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99，股票简称：中信海直）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8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具体请见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2017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此，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